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金其

编制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金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执行标准 12
6.2 废气执行标准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12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3
6.5 总量控制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废气 14
7.1.3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3.1.1 废水 19
9.3.1.2 废气 20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3
10.2 总结论 2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4

附件：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说明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桐环管[2005]27 号）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9 月 18 日生产报表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2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05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管[2005]27 号，2005 年 06 月 06 日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在原厂区新增工业洗衣机、脱水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年。现有员工 15 人。企业于 2005 年 04 月委托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5 年 06 月 06 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桐环管[2005]27 号）。企业于 2014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技改项目。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09 月 1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22 号）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管[2005]27 号文，2005 年 06 月 06 日）。

2.4 监测方案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 " ，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 "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洲泉镇工业区位于杭嘉湖平原腹地，桐乡市最西端，洲泉镇镇区北部。工业区离桐乡市区 22 公里，离杭州、嘉兴、湖州均不足 50 公里。工业区北至临杭大道，东、南至长山河，西至环城西路。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本项目厂界 200 米内无居民等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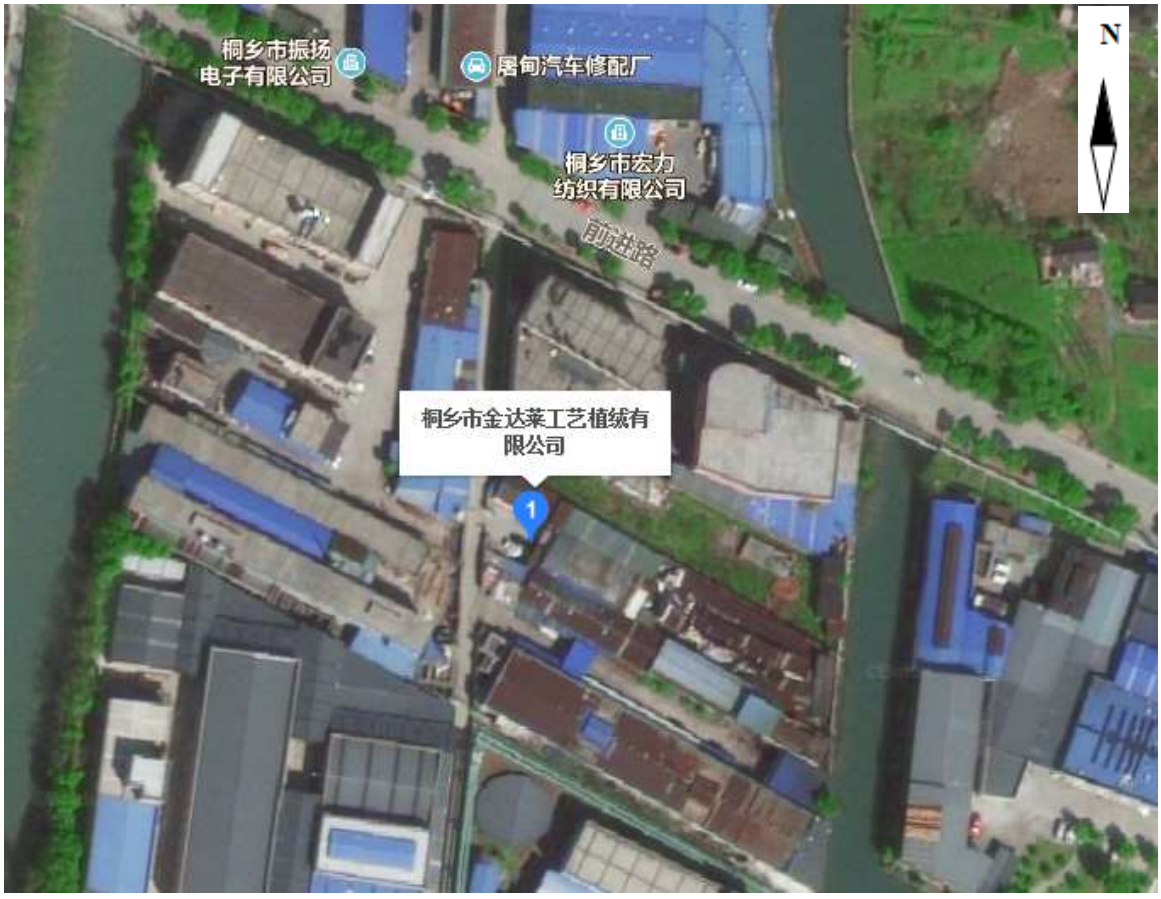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

3.2.2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工业洗衣机	台	7	6
2	脱水机	台	2	2
3	烘干机	台	10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平滑剂	2.0 吨/年	0.8 吨	1.6
2	柔软剂	2.0 吨/年	0.8 吨	1.6
3	水	12600 吨/年	5000 吨	10000 吨/年
4	电	450000 千瓦时/年	125010 千瓦时	250020 千瓦时/年
5	蒸汽	600 立方米/年	933.45 立方米	1866.9 立方米/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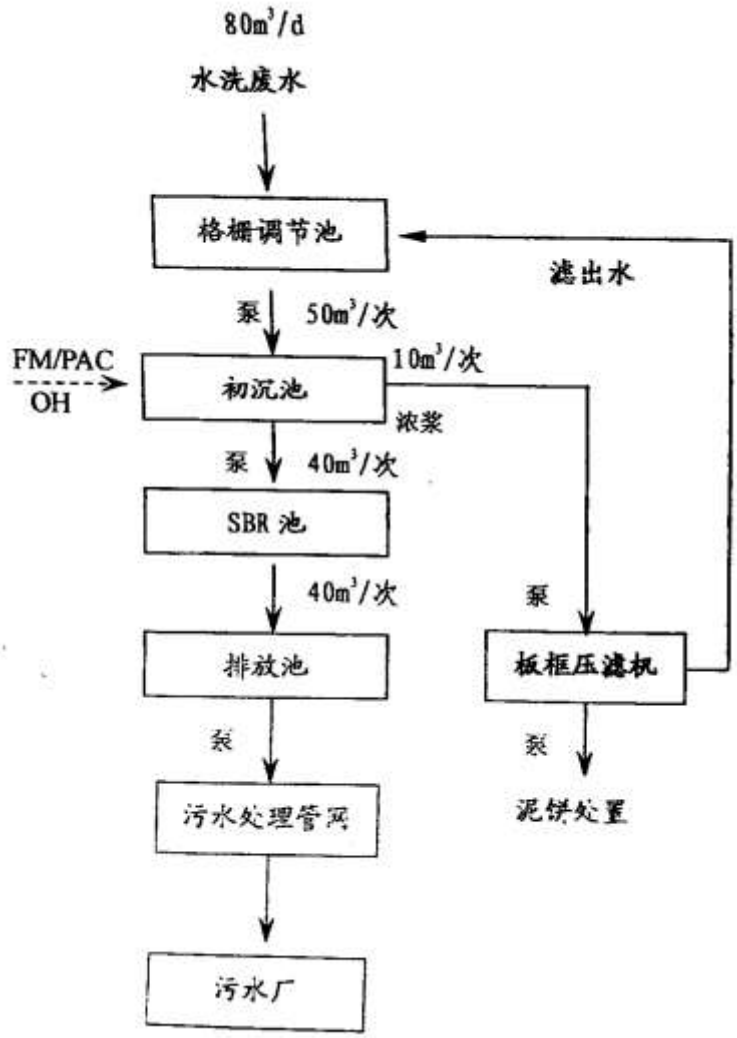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5 吨/年；氨氮为 0.04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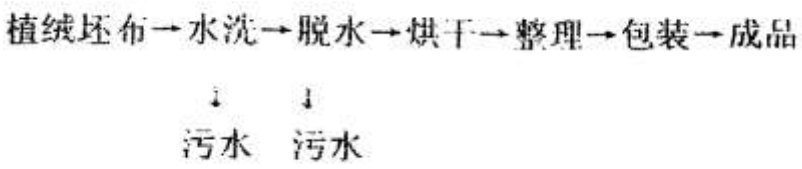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工业洗衣机 7 台、烘干机 10 台	工业洗衣机 6 台、烘干机 5 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59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厂内处理设施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40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厂内处理设施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植绒联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植绒联合机	非甲烷总烃	/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衣机、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洗衣机	80-90	6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脱水机	80-90	5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4 月-2019 年 09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0.5 吨/年	0.2 吨	0.4 吨/年
2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体	6.0 吨/年	2 吨	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2000	个
厂区	消防栓	5	个
厂区	灭火器	3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50.0
废气（万元）	28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物（万元）	1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管[2005]2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生产规模为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00 米/天，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基本符合。**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实际产品为年产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屠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进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日排放废水控制在 30 吨。	**已落实。**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本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新增锅炉。	**已落实。**植绒联合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	企业应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妥善处理（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防护距离	报告表中未表明本项目的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命达菜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选址于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有良好的电力供应,物资运输以及通迅条件,园区污水纳入屠甸镇污水处理厂,并且采用集中供汽方式,所以项目选址可行。

通过对项目围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屠甸镇总体规划和桐乡市落镇轻纺工业园区的要求,同时园区实行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变分散治理为集中治理,有利于区域烟尘和 SO_2 总量的控制和废气、水污染物削减,能有效地改善区域坏境质量。同时能更好地发挥园区的规模效应,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解决当地群众就业问题,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使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严格按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对规划区内现有农民住宅进行搬迁,改变工业区面貌,以有利于工业区的招商引资,也有利于工业区的环境规划。

2、厂区内下水道的设置应严格把南水和生产污水分流,在生产区实行清污分流。

3、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咐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30%。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了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坏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厂区排放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表 6-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12	120	3.2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量 10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17	水洗植绒布	3300米	99万米/年	100万米/年	99.0
2019.09.18	水洗植绒布	3000米	90万米/年	100万米/年	9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处理设施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4次
植绒联合机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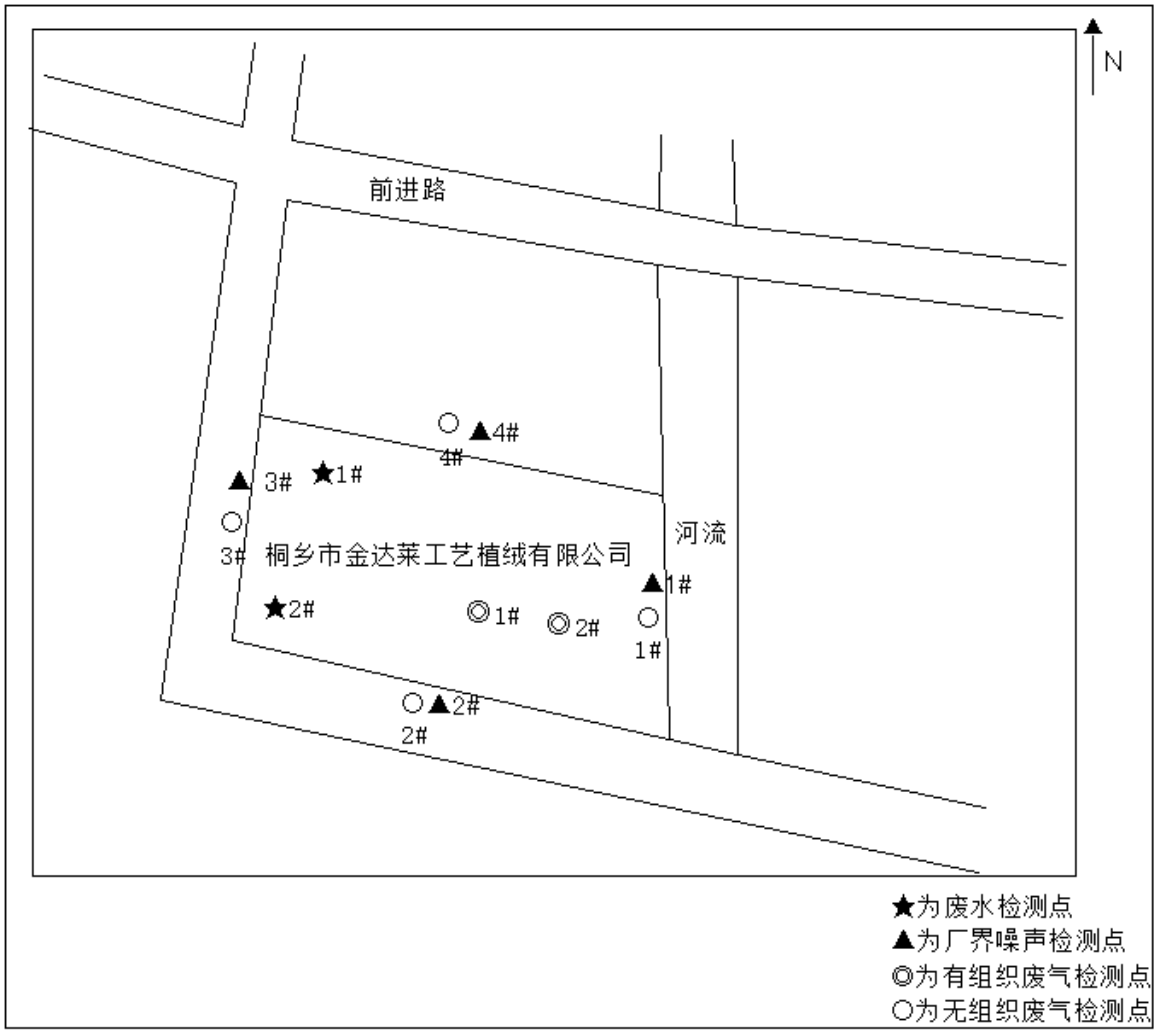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9.17	09:42	东北	1.3	23.7	101.3	晴
	10:52	东北	1.3	25.1	101.3	晴
	12:32	东北	1.4	26.2	101.1	晴
	13:52	东北	1.3	26.9	101.1	晴
2019.09.18	09:32	东北	1.1	24.1	101.3	晴
	11:02	东北	1.2	25.2	101.3	晴
	12:32	东北	1.1	26.2	101.2	晴
	14:01	东北	1.1	27.1	101.1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9-2。

表9-2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处理设施出口	09月17日	8.11	55	0.621	0.042
		8.09	54	0.736	0.045
		8.02	52	0.707	0.041
		8.08	58	0.679	0.046
	均值或范围	8.02～8.11	55	0.686	0.044

处理设施出口	09月18日	8.01	64	0.049	0.028
		8.04	44	0.056	0.028
		8.06	50	0.036	0.024
		8.09	52	0.056	0.026
	均值或范围	8.01～8.09	52	0.049	0.056
	标准值	6～9	500	3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植绒联合机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09-17）			第二周期（2019-09-18）		
植绒联合机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0.9	11.3	16..5	9.88	11.8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25×10^{-2}			6.43×10^{-2}		
注：废生浓度单位为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09-17）			第二周期（2019-09-18）		
植绒联合机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8.56	6.48	6.46	5.48	5.73	7.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53×10^{-2}			2.86×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17）				第二周期（2019-09-18）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00	1.19	1.00	1.08	1.20	0.85	0.95	1.00	4.0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7	0.90	0.95	1.19	1.18	1.35	1.25	0.71	4.0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0.91	0.88	0.99	1.06	0.91	1.25	0.73	0.81	4.0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0.82	1.03	0.82	1.19	1.35	1.01	1.59	0.93	4.0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17）	第二周期（2019-09-18）		
	昼间（11:27~11:34）	昼间（12:37~12:45）	昼间	
厂界东侧	52.3	48.8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8.7	52.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46.8	50.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9.3	51.3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5 吨/年；氨氮为 0.045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mg/L）	出口平均浓度（mg/L）	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19-09-17	化学需氧量	699	55	92.1
	2019-09-18		514	52	89.9
	2019-09-17	总磷	0.682	0.044	93.5
	2019-09-18		0.589	0.056	90.5
	2019-09-17	氨氮	32.7	0.686	97.9
	2019-09-18		28.7	0.049	99.8

9.3.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植绒联合机设施进口、出口	2019-09-17	非甲烷总烃	7.25×10^{-2}	3.53×10^{-2}	51.3
	2019-09-18		6.43×10^{-2}	2.86×10^{-2}	55.5

9.3.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4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9 万吨/年。符合环评中废水量≤1.0540 万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5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6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45 吨/年。

10.2 总结论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年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品后整理			实际生产能力	植绒布水洗加工 1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管[200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天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49035803H		验收时间		2019.09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	1.0540		0.9	1.0540		
	CODcr		54	500			0.45	0.63		0.45	0.63		
	氨氮		0.368	35			0.045			0.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49035803H (1/1)

名　　称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经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虞金其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针织面料、纺织面料及人造皮革产品的植绒加工及销售；植绒布水洗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使用权人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座　　落	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			
地　　号	011-012-000-00110-003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5月11日
使用权面积	5364.52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64.52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桐乡市 人民政府 （章）

2006年 11月 3日

记　事

原土地使用者：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原证书号：桐国用(2003)字第1333号）
标定地价：120元/平方米
本证为预登记，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持本证书和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前来办理重次登记，换发证书。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预登记宗地图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管[2005]27号

关于《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选址于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进行植绒布水洗，生产规模为植绒布水洗加工10000米/天，项目总投资30万元；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实施。

三、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屠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进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即：pH值6－9，COD_{cr}≤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日排放废水控制在30吨。

四、本项目实行集中供热，不新增锅炉。企业应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措施，妥善处理(置)，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五、该技改项目只能作为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植绒布加工配套项目，不得以单设分公司或出租厂房等形式进行羊毛衫水洗和缩绒加工；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00五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环评报告　批复

抄送：经贸局、屠甸镇人民政府　　（共印：15份）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二00五年六月六日封发

校对：王小龙　　打字：徐丽玉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09月17日和09月18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残毛	胶水	产品名称	水洗植绒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09月17日	300kg	400kg	09月17日	3300米.
09月18日	280kg	370kg	09月18日	3000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09.18

说明

我公司 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用水 5000 吨，用电 125010 度，用蒸汽 933.45 立方米。

桐乡市金达莱工艺植绒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